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文件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沪教委文教〔2022〕1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和《上海市文教结合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委宣传部，各区教育局、文化旅游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本市文教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 深化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部署，推动本市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落实人才工作建设要求，持续推动本市文教结合工作走向多领域、多渠道、跨部门协同发展，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充分总结借鉴第三轮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经验成效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了《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见附件 1），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上海市文教结合 2022 年工作要点》（见附件 2）。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各区在推进落实过程中，要注重结合本区域实际，探索构建区级层面的文教结合工作推进机制，夯实本市文教结合工作基础，促进文化和教育事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教委 蒋萍芳，23116753

市文教办 张弓婷，62780859

附件：1. 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2. 上海市文教结合 2022 年工作要点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本市文教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 深化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部署，推动本市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落实人才工作建设要求，持续推动本市文教结合工作走向多领域、多渠道、跨部门协同发展，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第四轮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要体现“聚焦重点，打造品牌”的导向原则，围绕“聚焦服务师生、聚焦创新发展、聚焦品牌提升”的工作要求，从培养“有趣、健康”的人出发，满足师生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以美培元的美育目标。坚持创新发展，强化资源整合，在贯彻落实教育“双减”工作的要求下，进一步完善学校美育体系，营造氛围、形成合力，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不断提升文教结合品牌影响力，助推城市文化建设。

三、重点任务

第四轮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核心价值引领、卓越人才培养、美育实践育人和城市品牌建设”四个方面开展建设工作。

（一）创新育人和文化遗产模式，强化核心价值引领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围绕用足用好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资源优势，丰富“四史”教育，推进实践育人。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信念，砥砺品格，开拓进取。

一是创新思政育人新途径。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支持计划，抓好评选、跟踪培养、评价考核等环节，评选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名师”，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拔尖人才，评选一批上海学校思政课建设特聘专家；用好用活红色资源，开展“文化根、民族魂、走红途”铸魂提质行动，通过“红色讲师”“青少年学生红色文化传播志愿者培育”“红途课程进校园”“光影育人‘五个一百’”等项目落地，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信念，弘扬光荣传统，

赓续红色血脉。

二是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传承。推进校园数字媒体育人联盟建设，用好校园数字媒体渠道，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主题制作播出电视节目，征集展示优秀短视频作品，组织开展传统文化（非遗）进校园等，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树立远大理想，坚定永远跟党走信念信心；在高校继续推动校园大师剧的创排和巡演，支持高校以学校大师为原型，创作演出“大师系列”校园剧，支持已创编完成的校园剧开展巡演和成果转化工作，不断弘扬“大师”精神、涵育校园文化、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传承行动，持续推广音乐、舞蹈、戏曲、书法、篆刻、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优秀传统文化线上线下课程及相关展览展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围绕艺术“双高”，推动美育卓越人才培养

以打造“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和“高层次艺术人才”为核心，发挥“五大”学生艺术团及联盟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提升高校文化艺术专业水平，进一步发挥校园艺术“码头”和“源头”作用，形成人才培育高地。

一是打造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和艺术实践基地。开展“五大”学生艺术团及联盟“一团一品”建设，推进原有“五大”学生艺术团

及联盟改革，形成一年四季常态化展演机制，打造一批优秀的学生艺术团演出曲目和作品，对接五个新城培育演出基地，辐射全市大中小学艺术团；建立青年京昆剧团等艺术实践基地，推进麒派艺术等高层次紧缺文化艺术人才培养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艺术人才的实践能力和水平，着力为上海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培养高水平、高素质演艺人才。

二是聚焦校园高层次艺术人才培养。依托高校引进国内外顶尖文艺名家，设立高校文化艺术人才工作室，通过教学、研究、交流等形式，推进文化艺术领域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依托优质文化资源，开展校长艺术素养研修活动，通过艺术欣赏、艺术体验与艺术实践等形式，推进艺术教育领域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依托职业乐团开展上海乐队学院人才培养建设，提供以“准职业化”排练演出为主的实践课程，为我国交响乐事业培养骨干人才。

（三）“面向人人”搭建平台，发挥美育实践育人功能

更好地发挥美育实践育人作用，结合城市新发展格局，从阅读素养培育、高雅艺术欣赏、名师直播课堂、美育浸润行动、校园文艺创作、艺术家“派驻”学生艺术团和艺术场馆现场教学等方式，搭建更广阔的学生艺术实践平台。

一是促进“普及+提高”，开展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计划。开展青少年阅读素养培育活动，通过丰富阅读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聚力打造精品，建设品牌，引领学生深度阅读文化经典，涵养人文

精神，提升阅读素养；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及“相约经典”学生公益票活动，通过高雅艺术进学校和邀请学生进剧场观看演出相结合的形式，向广大师生普及高雅艺术，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提质增效；集聚优质资源，开展“周周播”素质教育校外名师直播课堂，打造数字化素质教育优质课程品牌，努力扩大服务于“双减”背景下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优质素质教育资源供给。

二是深度推动“艺术+”融合发展计划。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双百”建设，择优挑选100个文化艺术场馆成立艺术场馆现场教学实践基地，开发100项艺术场馆特色课程，实施艺术场馆青少年教育提升工程，落实教育“双减”工作，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开展艺术家“派驻”校园艺术团行动，依托知名艺术家进驻市级学生艺术团，以人才培养、项目孵化、专业指导为核心，提升市级学生艺术团水平及在全国展演活动中的水准；推动原创作品孵化与校园文艺创作，以创作和孵化优秀艺术作品为载体，提升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让原创成为校园美育和艺术发展的源动力；开展师生“同美”美育行动浸润计划，通过整合社会优质资源、搭建平台，提升艺术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开展青少年创意设计院活动，培养青少年艺术素养、创新思维；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艺术主题展和艺术教育活动，提升师生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能力。

（四）助力城市品牌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

加强城市品牌建设，围绕文教结合品牌项目打造，促进师生文化创意成果转化，丰富传播内容，形成品牌效益。

一是发挥“旋转门”机制，推动高校文化创意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开展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引领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和文化创意企业、协会、园区、基地联合培养文化创意产业亟需的高水平文化创意人才；举办“汇创青春”学生文创作品展示活动，通过展示当代大学生在文化艺术领域的精彩创意，打通校园创意、创新与文创产业的对接通道，形成文化创意产教融合机制，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举办大学生创意节，搭建创意舞台、连接就业机会、孵化创新项目、提供创意扶持，同时转化高校学生的优秀文化创新成果，借助优质企业资源，在文创领域共同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建设大学生文创联合实践基地，聚焦“红色文化创意、传统文化发展、科技文创融合”三个主题，集中力量建设高质量、系统化、相互关联、融会贯通、资源共享的上海大学生文创人才培养实践生态。

二是助力打造最美城市文化空间，提升师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依托“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夏季音乐节、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草坪音乐节等开展“青春放歌”——学生艺术实践对接重大文艺节展活动，打造大学生合唱节等品牌项目，引入世界最前沿最顶端的艺术家和作品，打造集高水平展演、集训提升于一体的运行机制，全面辐射和深入影响学生及教师群体，同时

提供平台让学生全方位参与盛会，拥有与国际同步的资源以及与世界级艺术家互动、学习、交流的机会，提升学生舞台实践能力；开展主题公园建设实践育人活动，支持若干所高校依托本市公园主题拓展工作，搭建文化艺术体育类人才培养实践展示平台，提升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依托高校内涵建设等专项继续支持高校学术期刊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校学术期刊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扩大学术期刊的影响力。

四、组织保障与工作推进

为推动第四轮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将在总结以往三轮经验的基础上，提升统筹力、执行力和影响力，继续完善项目长效规范管理。建立“三种机制”，确保四个方面工作的统筹推进和落实到位。

（一）加速双向赋能，建立沟通指导机制

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促进宣传文化和教育双方资源的统筹协调与共建共享，在持续原有项目能级的基础上，加强双向赋能，进一步增强文教结合工作的供需对接、制度建设、平台搭建等功能，为加速“破圈”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加强与相关处室和项目组的进一步沟通，激发项目主管处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管理工作责任心和重视度；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监督，落实项目“月度、季度”汇报措施，完善动态管理跟踪机制。

（二）强化分类指导，优化过程反馈机制

根据第四轮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拟定的总体目标，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文教结合项目，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等长效、规范管理机制，在“补短板”“强弱项”的同时，瞄准靶向、精准施策，为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实现教育现代化添砖加瓦。

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督，实现全部子项目日常跟踪全覆盖，同步做好跟踪结果督促整改工作，联动各牵头处室加快项目进度或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市文教办存档备案，保证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三）重视宣传激励，完善宣传推广机制

加强对本市文教结合工作的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宣传典型案例和代表性品牌项目，提升文教结合品牌影响力。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和抓手功能，以绩效促实效，持续巩固、扩大文教结合，打破围墙，打造共赢格局的制度优势。

完善宣传推广机制，定期更新公众号内容，添加评论互动功能，增加优秀项目宣传推广频次；与主流媒体平台开展合作，推介上海教育、文化单位促进文教结合融合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促进资讯分享、资源共享；增加文教结合标识曝光度，提高文教结合品牌知晓度和关注度。

附件 2

上海市文教结合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本市文教结合工作要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部署，遵循“聚焦重点，打造品牌”的原则，着力深化文教结合工作，通过精准施策、精准推进、精准落地，推动文教结合工作从“结合”走向“融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重点，打造品牌，整合社会优质资源，提升师生美育素养，推动四个方面 25 个项目落地。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核心价值引领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围绕用足用好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资源优势，丰富“四史”教育，推进实践育人。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信念，砥砺品格，开拓进取。

一是开展思政育人创新计划。用好用活红色资源，坚定师生理想信念，推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支持计划；实施“文化根、民族魂、走红途”铸魂提质行动。二是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传承，增强师生文化自信。开展校园数字媒体育人联盟建设；开展校园大师剧创编及巡演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传承行动等。

（二）推动卓越人才培养

以打造“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和“高层次艺术人才”为核心，发挥“五大”学生艺术团及联盟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提升高校学生文化艺术专业水平，进一步发挥校园艺术“码头”和“源头”作用，形成人才培育高地。

一是加强高水平学生艺术团提升发展的培育计划。继续开展“五大”学生艺术团及联盟“一团一品”建设，打造优秀学生艺术团演出曲目和作品，形成常态化展演长效机制，发挥学生艺术团“码头”和“源头”作用，增强其影响力和辐射力；开展青年舞蹈团、青年京剧团、青年歌剧团、舞台管理与技术拔尖艺术人才实践基地建设。二是发挥引进人才在文化创作和育人方面的双重功能，打造精品力作的同时培育后备人才。继续推进部校共建新闻学院；继续开展高校文化艺术人才工作室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校长艺术素养研

修行动；优化上海乐队学院人才培养建设等。

（三）发挥美育实践育人功能

加强美育实践育人作用，结合城市新发展格局，通过阅读素养培育、高雅艺术欣赏、名师直播课堂、美育浸润行动、校园文艺创作、艺术家“派驻”学生艺术团和艺术场馆现场教学等方式，搭建更广阔的学生艺术实践平台。

一是促进“普及+提高”，开展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计划。开展青少年阅读素养培育活动；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及“相约经典”学生公益票活动；推出“周周播”素质教育校外名师直播课堂。二是深度推动“艺术+”融合发展计划，促进传统文化与艺术创新互融，校长、教师和学生美育素养共进，展演展示与人才培养并举。开展公共文化场馆“双百”建设；实施艺术家“派驻”校园艺术团行动；推出原创作品孵化与校园文艺创作和师生“同美”美育行动浸润计划。

（四）参与城市品牌建设

加强城市品牌建设，围绕文教结合品牌项目打造，促进师生文化创意成果转化，丰富传播内容，形成品牌效益。

一是发挥“旋转门”机制，推动高校文化创意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计划。开展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引领项目建设；开展“汇创青春”——学生文创作品展示活动；举办大学生创意节——大学生文创成果的实践与应用；支持大学生文创联合实践基地建设。二是助力打

造最美城市文化空间，提升师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计划。依托“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夏季音乐节、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草坪音乐节等开展“青春放歌”品牌活动，打造大学生合唱节等品牌项目，为学生艺术成果在重大文艺节展上展示搭建高端平台；实施主题公园建设实践育人项目；强化高等教育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综合提升学术影响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沟通指导机制

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处室沟通，调整部分与新一轮文教结合工作宗旨理念契合度较低的项目，激发项目主管处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责任心和重视度；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监督，落实项目“月度、季度”汇报措施，完善动态管理跟踪机制。

（二）加大宣传推广机制

加大文教结合宣传力度，提升项目品牌影响力。定期更新公众号内容，增强优秀项目宣传推广力度；与主流媒体平台开展合作，推介上海教育、文化单位促进文教结合融合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促进资讯分享、资源共享；增加文教结合标识曝光度，提高文教结合品牌知晓度和关注度。

（三）优化过程反馈机制

加强对项目过程监督，实现全部子项目日常跟踪全覆盖，同步做好跟踪结果督促整改工作，联动各项目主管处室加快项目进度或

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市文教办存档备案，保证项目实施管理规范。